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兰州博丰乾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兰州博丰乾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制剂用相关包装材料与原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密度聚乙烯中药丸球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玉田县板桥塑料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博丰乾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